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南京市江宁区吴墅等 12 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25 号

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：

你处委托南京新萌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陈祯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320350000003510320178，信用编号：BH001894）编制的《南京市江宁区吴墅等 12 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、秣陵街道、汤山街道、东山街道范围内。拟投资 6200.36 万元，实施吴墅等 12 座水库（重点塘坝）除险加固改造工程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坝体加固、坝身防渗，大坝迎水坡及库岸新建 C25 砼预制实心六角块护坡；（2）背水坡坡面草皮防护，新建纵、横向排水沟，新建坝脚排水沟，新建排水干沟；（3）新建坝顶沥青道路（含坝肩），新建上坝沥青道路；（4）拆建溢洪道进水段，续建控制段及水平段，消力池清杂清障；（5）现状涵洞改造，拆建进水口及闸门井，续建洞身段；（6）水库清淤疏浚；（7）库区土埂拆除；（8）维修现有管理房；（9）迁移受影响的低压杆线；（10）配套必要的管理设施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

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，不外排；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。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7 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“十条措施”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3〕32 号）的各项要求。施工场地实施围挡，裸露处应洒水抑尘；加强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管理，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，不得超标排放。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；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苯并[a]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 NH_3 、 H_2S 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，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排放限值；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;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生活设施,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 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。采取绿色施工工艺,减少对生态的影响。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,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。

(六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应急防范措施,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,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。

(七)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处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